

哲學概論

李仲融著
文光書局印行

李仲融著

哲學概論

新編
中華書局影印

哲學概論

印翻准不★有所權版

基本定價十二元整

著者 李仲劍

發行人 陸

發行所 上海

上北京西單舊刑部街
上海河南中路三二八號
天津融秋大號

分發行所

漢口 上海 聯營

廣北

州京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版(京)

總 5226-37 (156 P.) 2-4000

序

本書係著者於一九四三年在華中敵後根據地講授哲學時所編的講義整理而成。本書的編制法是教本式的。所以本書的目的，主要的，爲如何能求得教學之效果，即如何始能有助於學者之研究，此外，著者均未能嚴密注意。

本書旨在說明唯物論與唯心論爲哲學上的兩大基本派別，而這兩大相反派別的鬭爭和發展，貫串於階級社會各個時代的思想中。著者本此宗旨，就哲學上已有的問題，列舉各家論說爲重點之解答，從而使學者明乎各家思想演變之由及其階級之本質，亦使學者於理解中判別真理與非真理。

著者學識謬陋，同時因參考書之缺乏，自知本書內掛一漏萬以及錯誤之處必多，且不能從容於語言文字之間，深切地表達本人主觀的願望，至今猶爲耿耿！

當本書印行之際，略陳梗概，敬希讀者教之。

著者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五日於山東濟南。

目二次

議一論

緒論

自然與宗教問題

第一章 哲學的解釋

第二章 哲學與宗教之異趨

第三章 哲學與科學之關係

第四章 哲學研究法

第一節 舊哲學研究法

第二節 新哲學研究法

上篇 世界觀

概說

第一章 自然與本質問題

第一章 自然的本質問題.....三一

第一節 唯物論.....

第二節 唯心論.....四七

第三節 具體一元論.....五六

第四節 抽象一元論.....五八

第五節 二元論.....六二

第六節 多元論.....六八

第二章 自然的歷程問題.....七五

第一節 機械觀.....七五

第二節 目的觀.....七八

第三節 辨證觀.....八五

第三章 自然的究極問題.....九五

第一節 有神論.....九五

第二節 無神論.....九八

下篇 認識論

概說

一〇四

第一章 認識的起源問題

一〇七

第一節 唯理論

一〇七

第二節 經驗論

一一三

第三節 批判論

一一四

第二章 認識的可能問題

一三三

第一節 獨斷論

一三三

第二節 懷疑論

一三六

第三節 實踐論

一四三

第三章 認識的本質問題

一五〇

第一節 實在論

一五〇

第二節 觀念論

一五四

第三節 舉案論

一四五

第三節 現象論……

西文名詞索引

五七

不盡以藝術為職業而實為長吟。並不單是才華橫溢，是「大師」精神對藝術家的
氣味各歸。這就是所謂「藝術」，然而在當時的「哲人」之間爭，或主張藝術為「形而上」的人派
當「哲學派」(Philosophes)這相當相應於舊Aristoteles的陳祖印。繼舊貴族之別以財富(Großbürger)
為祖，即為資本家、新貴族、新中產者。新中產者之財富較半出商賈(Bürger)而因爲發明的「哲人」命
畢矣。新中產者之財富「愛哲而學工」(Aristoteles, die Philosophie), 與舊貴族「哲人」(Philosophen)者
150—360(7%)而相等。論者因爲數器不來而眷眷之猶若人知衣而因爲舊貴族「哲人」而更甚。
(Eigentümlichkeit des kleinen Mannes)舊貴族與新中產者之實相接者人(Philosophen)與人
(Bürger)也。惟獨此二個阶级之小人與舊貴族與新中產者人(Philosophen)與人
(Bürger)也。惟獨此二個阶级之小人與舊貴族與新中產者人(Philosophen)與人
論者不苟同。本人之謂固非其義而則公舊貴族「哲人」之義。故
論者不苟同。本人之謂固非其義而則公舊貴族「哲人」之義。故
論者不苟同。本人之謂固非其義而則公舊貴族「哲人」之義。故

第一章 世事的預言

sinopodality

卷之二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一章 哲學的解釋

哲學這個名詞，中國古書中找不出來。西歐 Philosophie 或 Philosophy 這個字是根據希臘文 Philosophia 演變而來的。Philosophia 又是從 Philia 和 Sophia 二字合併而成。Philia 的原意作 Love 解，即中國的「愛」字，而 Sophia 的原意作 Wisdom 解，即中國的「智」字。所以 Philosophia 就是「愛智」二字結合而成。質言之，愛智即含有「求知」的意思。

Philosophia 這個字在希臘最早的書籍中也是不會見的，如在希臘的哲學始祖泰利士 (Thales, 約 640—546, B.C.) 的時候，還不會有。有人以為這個字是希臘的一位哲學家畢太哥拉斯 (Pythagoras, 約 582—493, B.C.) 創用的，有人又以為是希臘的另一位哲學家蘇格拉底 (Socrates, 470—399, B.C.) 創用的。前者因為遺留下來的著作多係後人偽造，無從確言；後者的說法較有根據。蘇格拉底稱自己是「愛智的勞工」(Worker of philosophy)。又說：「我固然知我自己之愚，但我愛求智，我非智者，乃愛智者。」他的弟子柏拉圖 (Plato, 427—347, B.C.) 也自命為「哲學家」(Philosopher)以與當時的「哲人」(Sophists)相區別。蘇格拉底之所以用 Philosophia 這個名詞，原含兩層意義：一方面因為當時的「哲人」之講學，乃在獲取學費，而聽講的人亦不過以獲得此種知識而圖富貴功名，並不是真心誠意的來探討真理；另一方面，蘇格拉底認為

我們想求的知識應當是真知識，這種求真知識的學問，蘇格拉底稱之爲 *Philosophia*。柏拉圖更進一層以哲學家是以探究宇宙真理爲其究竟的目的。所以他說：「所謂智，乃指真知識，而所謂哲學，即指修得此真知識的學問。」又說：「哲學者無論何時，都愛求真實之所在。」柏拉圖並把哲學的內容分爲辯證法 (Dialectics)、物理學 (Physics) 和倫理學 (Ethics) 三部分。由此看來，「哲學」這個名詞是蘇格拉底創用的，可無疑義，而以這個字應用於學術上，當以柏拉圖爲最早。

姑無論蘇格拉底和柏拉圖對於「哲學」的解釋如何，蘇格拉底和柏拉圖本人的哲學學說如何，我們在此，僅對哲學這個名詞的來源作一番說明而已，除此，我們也不會感到其他的任何興趣。不管怎樣，我們可以斷言，哲學這門學問，必先哲學的名詞而成立。而哲學的思想，又必先哲學這門學問而普遍。但哲學的思想是爲經濟生活所決定的，這就是說，在一種什麼樣的經濟條件之下，便產生一種什麼樣的哲學思想，任何時代都沒有例外，這一點可說是最基本、最重要的了。現在一般的說來，哲學的目的，在求真知識，即求正確的知識，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所謂求真知識，具體言之，就是以我們社會人的態度，辨別宇宙間的知識什麼是真的，什麼是假的，我們應當排斥所有的假知識而唯真是求。當我們了解了什麼知識是真的，我們不能以求得一層即認爲滿足，必須再進一層，更進一層，如此窮求，以至最後真理之發現。我們在如此窮求的過程中，是通過相對的階段，以達到絕對的階段，換言之，即通過相對的真理，

以求得絕對的真理。所以哲學的目的，在追求最後的真理或絕對的真理。我們也應當知道，最後的真理或絕對的真理，並不是憑空產生的，它是由人們實際鬥爭中所獲得的相對的真理集累而成。我們離了相對的真理，不足以言絕對的真理，即絕對的真理無從實現，若拋棄絕對的真理，則人們永無歸宿，無所適從。所以哲學的基本精神，在「澈底求真」。

進而言之，我們坐在室內冥行空想，不能算是澈底求真，我們脫離現實生活，專事記載的探索，也不能算是澈底求真。我們研究的對象，主要的是現實世界，我們研究的過程，是我們以體力和腦力與自然界和人類社會鬥爭的過程，而前人留下來的經驗的記載，不過提供了我們一些鬥爭的寶貴的參考資料而已。我們不能完全以前人留給我們的一些經驗為滿足，事實上也不能滿足，我們應當以我們的勞力為人類的福利所開闢的新途徑、新範圍、新社會，來綿延人類的文化，來發展人類的歷史，使一切假的知識，被我們所揭露，所擯斥，使人間的醜惡、錯誤、罪行，一一化為烏有，是這樣，我們才是樹立起了真正做人的精神來。而同時在一「澈底求真」中，我們不僅認我們人類為「自然人」，而同時為「社會人」。我們不僅和自然鬥爭，而且和社會鬥爭。我們不僅要澈底地獲得「真」，即了解自然發展的規律，而且還要做到「善」和「美」，即是要改造社會，使社會成一善的和美的社會。所以在求真的過程中，我們並要以求真的基本精神，而創造善的和美的。這就是我們主張的「哲學不僅在說明世界，而最重要的還在改造世界」的意義，也就是我們研究哲學的態度和任務。

過去一般哲學家對於哲學的概念，綜合起來，大致可別為三：一、認哲學為綜合的學問；二、認哲學為根本的學問；三、認哲學為理論的學問。綜合，就是集合事物的要素而統一起來之意。所謂綜合的學問，乃因哲學集合宇宙間各種現象，而研究其共通的統一之原理，或綜合各種科學研究之結果，以闡明宇宙全體之原理，故稱之為綜合的學問。一般哲學家多有此傾向，若以「綜合哲學」(Synthetic philosophy)名家者，則以斯賓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始。其次，企圖形而上學地綜合各種科學，並規定其相互關係，而建立其哲學體系者為孔德(Auguste Comte, 1798—1857)。所以斯賓塞下哲學的定義為「哲學是最完全統一的知識」。

孔德則認哲學為「人類概念的全系統」。所謂根本的學問，即認哲學為根本原理研究的學問。所謂根本原理，又含有以下三層意義：一、究極的，即窮究事物存在最後之根據，而為絕對的根柢的原理之研究；二、普遍的，不拘於特殊的現象，而為一般的現象共通原理之研究；三、統一的，包括種種特殊事項的原則，而為一有體系的原理。柏拉圖、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384—322, B. C.)等均認哲學具有此特性，所以稱哲學為根本的學問。所謂理論的學問，即認哲學既在窮究事物的根本原理，自不得不為思索的、論理的，所以稱哲學為理論的學問。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以後，哲學家如費希特(Johann Gottlieb Fichte, 1762—1814)、雪林(Friedrich Wilhelm Joseph Schelling, 1775—1854)、黑格爾(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1770—1831)等蔑視經驗，誇張理性的思惟，認之為一切知識的基礎，或一

切認識之淵源，因之十九世紀初葉，所謂「思辨哲學」(Speculative philosophy) 盛極一時。

黑格爾謂「哲學為事物之思辨的考察」，這便是專趨於純知的思索的表現。

以上三種見解，各祇能把握哲學的一方面，不能為哲學的整個的說明。因此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 1820—1895)確定哲學為「關於自然、人類社會和人類思惟的一般發展法則的學問」。這就是說明哲學一方面對於各種科學（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不僅作綜合的說明，而且作根本原理的探討，所以它既是綜合的學問，又是根本的學問；另一方面，哲學既為綜合的根本原理的學問，則不得不是認識的、論理的，所以哲學同時又是理論的學問。換言之，哲學是世界觀，同時也是認識論、論理學和方法論。這種總人類思想之大成的新哲學，就是辯證唯物論。

哲學為何而生？想當許多人會說：「哲學為知識而生！」這固然是對的，但這只說出了一半的真。因為知識並非哲學的全部，而知識其實只是哲學的一小部分，這部分合稱為「科學」，事實上為數頗多學問。綜合，就是集合各種知識而統一出來，這合起來，大致可限爲二類：一、哲學學派所合併的知識。

第二章 哲學與宗教之異趨

人類的歷史，便是一部人類勞動鬥爭史。人類爲着生存和自然鬥爭，在勞動生產的過程中，漸漸地對於自然界有了一些認識和了解，不過在最初的時候，他們的認識是模糊的，他們祇感到大自然加於他們直接的威脅，同時自然界之忽而雪露飄零，忽而雷霆震怒，忽而淒風苦雨，忽而天朗氣清，在他們看來，好像自然現象的後面有什麼東西在作威作福似的，他們既無法了解其所以，也無法去對抗它，因此，他們首先只感到恐懼，由恐懼而屈伏，而信仰，而「神」的觀念便產生了。「神」的觀念的發展和普遍化，便有所謂宗教成立。宗教在氏族社會的時期，代表了人類的文化。

隨着人類生產勞動不斷地進步，社會不斷地發展，人類的認識也一天天深刻和提高起來。人們對於宇宙間種種現象便存着懷疑的態度，不像以前祇是盲目的信仰了。他們反抗宗教的傳說，以自由的眼光去衡量事物，去窮追探索其真理，在對宇宙作整個的探索而成立的學問爲哲學，在對宇宙作部分的探索而成立的學問爲科學。不論原始的宗教或後來的哲學、科學，莫不是由人類勞動生產和實際鬥爭的結果所形成的意識形態（Dialectic），換言之，即莫不爲社會的經濟生活所決定。這是必須肯定地斷言的。

根據人類社會的演進而形成的人類的文化，依上所述，可分之爲三部分：即宗教（Religion）、哲學（Philosophy）和科學（Science）。

宗教在最初是人類幼稚時期的意識形態的表現，但私有財產制度一經確定，它便被有產階級利用爲壓迫的精神工具，其意義完全兩樣了。所以宗教在私有財產制度存在的一天，就有它一天的威力，而且與其他的學問發生着密切的關聯，不要說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中有組織的宗教，就是帶有宗教性質的原始時代的魔術和神話，都給後代很大的影響。就我們所熟知的歷史事實如馬爾文（W. T. Marvin）所說，希臘悲劇，就是從宗教禮節和詩歌發生，希臘詠史詩，顯然是受了早時詩翁所唱帶有宗教意味的紀事山歌的影響。在地中海古代宗教中的獻祭和聖禮，都直接從野蠻的圖騰（Totem）習慣或類似圖騰的習慣產生出來。教堂的祈禱文是魔術語辭的較後階段，這些語辭，預言家用來威迫圖騰或其他迷信的權力者，使其服從他的命令。初期的天文學學理和星辰研究的起源，是與早時魔術及其相繼的宗教習慣有很多的關係。醫學是從古代醫藥士或燭術者的職業和習慣發展而來。化學可說是中古點金術的苗裔。宗教在過去（古代）雖與人類文化有很多的關聯，然而它的本質是違反自然的、反動的，它的功用是替有產階級保護私有財產的，換言之，即是替有產階級壓迫、剝削、欺騙窮苦勞動層的精神工具。它是虛無主義的具體表現。它與人類正確的哲學和科學有本質上的區分。

至於講到宗教、哲學和科學這三部分的發生的先後，據我們所知，是隨地方的經濟條件而

有不同的。在希臘，宗教發達在先，其次爲哲學，爲科學。在猶太，宗教發達最早，哲學和科學，可說完全沒有。在印度，宗教和哲學都很發達，科學並沒有產生。在中國，哲學發達最早，宗教方面，古代祇有「天」、「祖先」等片斷思想，佛教是後來（東漢）從印度輸入的，道教也是東漢才發生的。至於科學則概從西洋輸入，爲時最遲。從社會的觀點看，三分發達的程序，宗教（神話）最先，其次爲哲學，再其次爲科學。在西洋古代，尤其是中古，這三部分是混在一塊不分區域的。中古時代，宗教統馭一切部門的學術，稱雄一時，哲學成爲「宗教的奴婢」，科學爲「異端邪說」，歷史上稱爲黑暗時代。文藝復興（Renaissance）以後，哲學和科學才脫離宗教而獨立。印度和中國過去也犯了和西洋中古時代同樣的毛病，最近這三部分才開始分立起來。

無論古今中外，一切哲學學說，祇可分爲唯物論與唯心論兩大陣營。哲學中兩大陣營的問題，便是自然的物質與人類意識（精神的關係的問題）。肯定人類意識先於自然物質而成立的，組成了唯心論的陣營。肯定自然物質是基本的發端，而人類意識不過是自然物質的發展到一定高度所派生的，這種哲學觀點，便屬於唯物論的陣營。在此，我們對於人類意識和自然物質還需要解釋一下。我們認物質世界乃是唯一的真實的世界，我們的意識和思惟，乃是物質的身體的器官——腦子——的產物。物質不是精神的產物，而精神本身，才是物質的高級的產物。但是何謂物質呢？我們的答覆是：凡獨立存在於我們意識以外、作用於我們的感官而引起我們某